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25,102,2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	0005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翔	黄清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9 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9 层	
传真	0771-2519608	0771-2519608	
电话	0771-8066560	0771-2519801	
电子信箱	huangxiang@bbwport.com	huangqing@bbwpo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运营的北部湾港地处华南、西南和东盟经济圈结合部，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和“一带一路”海陆衔接的重要门户港，是我国西部地区和西南腹地进入中南半岛东盟国家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具有大型、深水、专业化码头群的规模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及船舶港口等服务，装卸作业货类涵盖交通部对沿海港口分类货物吞吐量统计所列的 17 类货物，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50 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集装箱业务以钦州港区为中轴，并通过“穿梭巴士”进行钦北防三港区间干支线集疏，将钦州港培育成为区域集装箱干线港，同时散杂货向防城港区、北海铁山港区集聚，通过“江铁海”联运，化解广西货不走广西港的困局。通过深入实施“一轴两翼”战略，公司港口主营业务发展布局不断深化。其中集装箱业务初步形成集聚效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通航线 52 条，其中外贸 28 条（含远洋航线

3条、东盟航线19条)，内贸24条，通达全球100多个国家的250多个港口，主要覆盖东南亚、日韩、南美和南非；其次散杂货业务已迈入运输、仓储、贸易、交割等全供应链服务时代，拥有煤炭、矿石、粮食、硫磷、液体化工等专业化码头，装卸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目前拥有及管理沿海生产性泊位77个，万吨级以上泊位70个，10万吨级以上泊位28个，15万吨级以上泊位14个，20万吨级以上泊位4个，30万吨级1个。各泊位合理布局、基础设施设施齐全；“北部湾港”品牌服务优势突显，吸引了众多客户转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为中心，以“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为主线，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力构建“向海经济”新格局，朝着“千万标箱”（年吞吐量达到一千万标准箱以上）大港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目标稳步迈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362,563,703.10	4,792,337,278.33	11.90%	4,223,369,69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688,272.70	984,227,007.06	9.29%	637,676,80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163,955.66	968,993,663.97	9.51%	661,479,7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863,044.22	1,552,455,593.76	50.72%	1,832,812,1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8	0.600	9.6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8	0.600	9.6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0.33%	0.42%	8.0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9,416,230,422.33	18,149,290,725.33	6.98%	17,407,448,9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6,625,670.85	9,474,863,083.90	8.88%	9,279,890,336.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7,946,741.70	1,295,688,518.10	1,391,902,840.36	1,547,025,6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81,238.40	274,222,471.91	313,229,584.62	238,954,9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033,351.88	271,159,171.24	305,003,461.91	243,967,97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278.84	655,252,713.00	294,852,274.78	1,264,042,77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32,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	36,090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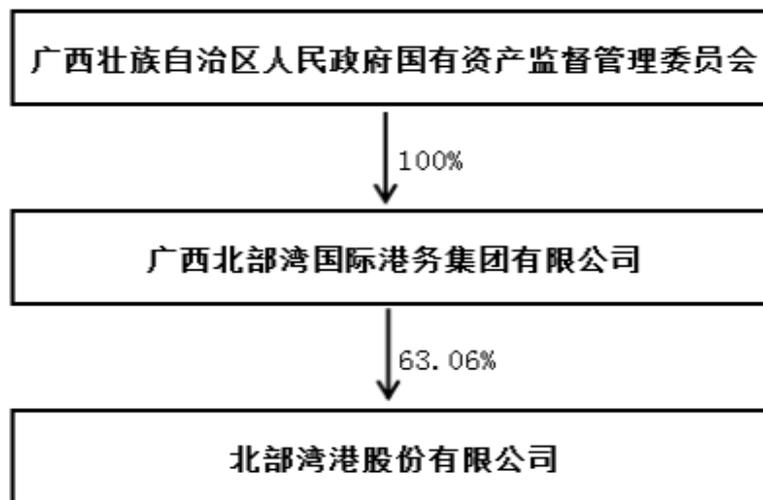
普通股总数	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6%	1,030,868,617	360,033,539	-	-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5%	174,080,311	0	-	-	
广西广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8,208,521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26,399,990	0	-	-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37%	22,473,002	0	-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0,321,744	0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1%	16,468,626	0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6,095,150	0	-	-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2,650,604	0	-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58%	9,514,566	427,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26,773.26万吨，同比增长14.84%；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38.3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9.50%。鉴于自2021年1月起公司不再将三家贵港公司及北港集团下属子公司委托公司管理的内河码头泊位港口吞吐量数据纳入统计范围，公司对港口吞吐量数据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23,821万吨，同比增长16.21%；其中集装箱完成50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2.23%。

①集装箱方面：2020年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0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2.23%。公司围绕全年实现集装箱吞吐量500万标准箱的目标，面对全球受新冠疫情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牵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周边港口激烈竞争加剧和恶劣环境等影响，通过加大腹地货源开发，推动重点企业和项目散改集，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班轮班列建设运营，优化加密集装箱班轮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等措施积极组织货源，顺利完成全年经营计划。

②散杂货方面：北部湾港2020年散杂货吞吐量同比增长12%。公司通过制定“一企一策”营销方案，在铁矿、煤炭等传统货源上增量明显，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实现铜精矿吞吐量首次超过南京港及青岛港，成为全国第一进口港；确立硫磺进口量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沿海港口硫磺进口量的40%。锰矿、铬矿吞吐量稳定国内第二。

(二) 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36,256.37万元，同比增加57,022.64万元，增幅11.90%，主要是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加所带来的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成本330,387.75万元，同比增加37,384.18万元，增幅12.76%。

港口板块成本增长较大的项目有：①固定资产折旧等同比增长6.15%，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子公司购置港口设备、堆场仓库库库形成的同比增加；②总人工成本同比增长20.16%，主要是受劳务派遣工转录影响本报告期平均职工人数增加；吞吐量增加导致计件工资增加等形成同比增加。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同比增加6,276.49万元，增幅16.58%，本报告期因吞吐量增加导致效益工资增加、按进度确认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等形成的同比增幅。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214.14万元，增幅16.19%，主要是本报告期票据贴现以及平均带息负债规模同比增加形成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形成。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971.11万元，增幅85.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精神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加其他收益，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形成。

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961.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转让三家贵港公司股权确认2,531.24万元投资收益形成。

7.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6,215.36万元，增幅3,667.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报废固定资产及对外捐赠同比增加形成，其中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增加4,798.10万元、对外捐赠增加1,318万元。

8. 净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17,876.98万元，同比增加10,882.23万元，增幅10.1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68.83万元，增幅9.29%。主要是公司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不断优化作业流程带来的单吨作业成本降低。

9. 总资产和净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941,623.04万元，负债总额738,272.04万元，资产负债率38.02%。净资产1,203,351.00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1,662.57万元，比年初增加84,176.26万元，增幅8.88%；少数股东权益171,688.43万元，比年初增加47,540.66万元，增幅38.29%。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资产购买、兼并重组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1、收购北集司10.64%股权并对北集司进行增资扩股事项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开展北集司股权收购与增资扩股事项。前期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港集团下属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集司10.64%股权，随后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PSA Guangxi Pte. Ltd.、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各投资方分别以股权和/或现金形式认购北集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钦州码头和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钦集司60%股权（评估价值58,359.43万元）和40%股权（评估价值38,906.28万元）作价出资，认缴北集司的新增注册资本60,569.57万元和87,588.68万元，

股权出资不足其认缴出资金额的部分以现金补足；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8,421.99万元的方式认购北集司新增的注册资本；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支付8,421.99万元的方式认购北集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北集司注册资本由121,000.00万元变更为237,16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北集司44%股权，北集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钦集司已成为北集司全资子公司，各方均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2、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为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募集下一步发展所需建设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收购北港集团持有的钦州泰港100%股权，并用于防城港渔湾港区401号泊位和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10号泊位后续建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下一步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开展发行事宜。

3、出售内河码头资产

为避免与北港集团下属内河泊位码头之间的同业竞争，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和生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贵港码头、贵集司、贵港中转码头三家公司100%股权及对贵集司持有的22,261.50万元债权、对贵港中转码头持有的18,746.73万元债权转让给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其中三家标的公司股权按照45,317.09万元作价，债权按照41,008.23万元作价，合计总价为86,325.32万元。目前交易双方已根据转让协议完成股权的工商登记过户与债权的交割。

（四）公司的在建工程、研发项目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1、公司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建工程有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8号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项目、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9、10号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项目、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三期）、防城港渔湾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等，其中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8号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项目中，土建工程已于2020年8月开工，自动化设备已全面开展厂内制造；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9、10号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项目已完成首座沉箱的出运及安装；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三期）1栋仓库已交付使用、2栋仓库已完成主体施工；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已开展预制场搭建及场地平整施工。

2、公司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技术应用、装卸工艺优化、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实现了港口业务办理数字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流转无纸化、港口内部系统数据共享统一交互，提升了港口生产作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了港口服务能力与水平。报告期内，建成4台场桥RCMS远程监控系统，开展输送设备防洒落工艺研发与应用、建成统一客户服务平台——“北港网”、集装箱设备交接单（EIR）无纸化系统、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系统（EDI）、铁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推进新型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北部湾港设施维护管理系统、智能闸口、筒仓倒仓新工艺研究与应用、钢丝绳无损检测技术等项目研究，科研内容涉及到安全、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等港口生产工作的方方面面。

（五）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储备等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一方面引入公司管理、生产业务、工程建设、技术人员等44名，补充应届毕业生87人；同时组织年度人员晋升和调整，全年提拔高级主管、主管16人，并做出适当的人事调整，积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另一方面，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主管、基层班组长等组织开展14期培训，涵盖疫情下港航业发展专题培训班、基层班组长能力提升培训班、管理人员培训等。2021年度计划继续加强公司人员配置及培养力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卸堆存收入	4,828,072,791.61	不适用	42.16%	12.92%	14.11%	0.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91,050,184.14
	合同负债	368,915,268.06
	其他流动负债	22,134,916.0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351,372,290.91
其他流动负债	20,251,137.21
预收款项	-371,623,428.12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7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